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仁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98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仁偉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簡仁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稽，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因被告符合累犯規定之前案與本案為相同類型，故認應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已經取回失物所受損害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末查，因失物（即罐頭2瓶）業經告訴人取回，故不予宣告沒收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黃書珉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98號

19 被 告 簡仁偉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籍設臺東縣○○鄉○○○000號

21 （臺東○○○○○○○○東河辦公

22 室）

23 居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簡仁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
29 字第13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26
30 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

01 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6日7時45分許，在位於新北市
02 ○○區○○路0段000○0號之「美廉社新店北宜二店」，趁
03 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陳列販售之紅鷹牌海底雞1
04 罐、新宜興水煮鮪魚片罐頭1罐（共價值新臺幣135元），得
05 手後隨即離開，嗣於同日為警查獲，並扣得前開竊得之物。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仁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9 人即前開「美廉社新店北宜二店」店員郭妮恩證述情節相
10 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1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在卷可
12 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簡仁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
14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15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6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17 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
18 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3 檢 察 官 吳春麗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郭昭宜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7 項之規定處斷。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